证券代码: 603603 证券简称: 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 临 2022-027

债券代码: 150049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611,4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复星创富自2014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11,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2%。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8,355,681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12,611,46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					
股权投资基金	50 以下职去	12,611,460	3.02%	IPO 前取得:	
合伙企业(有限	5%以下股东			12,611,460 股	
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	例		(元/股)	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			2021/3/2~		
权投资基金合伙	8,277,800	1.98%	2021/3/2	5.28-7.10	2021/1/4
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減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 持股 份来 源	拟减 持原 因
上海复星 创富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不超过: 12,611,46 0股	不超 过: 3.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 8,355,6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 12,611,460 股	2022/4/15 ~ 2022/10/1 4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 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3) 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复星创富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